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 年 6 月 14 日，向日葵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公司正在筹划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向日葵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2016 年 7 月 12 日，向日葵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8 日，向日葵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2016 年 8 月 11 日，向日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8 月 12 日，向日葵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向日葵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四）2016 年 8 月 24 日，向日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向日葵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虹签订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2016 年 8 月 25 日，向日葵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7 日，向日葵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五）2016 年 9 月 9 日，向日葵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日葵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六）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并与该等机构及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提

交的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